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 审议《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以上第1、2、4，6-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4、8、9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以及公司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9.00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

登记。

(4)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余霞 汪靖淞；
邮 编：408006；
传真号码：023-72231475；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07；
2. 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